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市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2,478,426.18 元，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247,842.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30,055,558.04 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532,943,622.42 元，本报告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22,342,519.18 元。

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 元（含税），本次不

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不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数，具体利润分配总额请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为准。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本议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0、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本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认为：本次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4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由于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 -49.88%，未能满足“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考核指标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本次 326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决定对上述合计 35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05,43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5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05,43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